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俊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俊凱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傅俊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毫無怨隙，被告單純因為認為被害人在注視自己，便以徒手毆打數拳、將被害人用力摔至地板後，再以腳踹踢的方式持續攻擊被害人，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警衛前往攔阻，仍持續以腳踹踢攻擊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全身傷勢非輕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可見被告無端攻擊被害人，下手甚重，目無法紀，惡性非輕，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不宜薄逞。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並考慮被告之前科素行，及考慮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素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7號

被 告 傅俊凱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0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俊凱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27日凌晨1時54分許飲酒結束後，行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東址大樓1樓大門前，因認遭洪佳蕙持續注視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徒手毆打、摔倒洪佳蕙在地，再以腳踹踢等方式攻擊洪佳蕙，致洪佳蕙受有身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洪佳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俊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洪佳蕙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